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5樓

承辦人：鄭怡芬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8104

傳真：(02)27203732

電子信箱：cz_yifenche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工字第1133066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次招標公告1份 (32750946_113306659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裝修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」第2次招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採購案訂於113年7月24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4開標室（市政大樓南區3樓）開標，檢送招標公告1份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（請派員監辦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（請派員監辦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（請派員列席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（惠請收受投標文件）（含附件）

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:113/07/15

[機關代碼]3.79.11.1

[機關名稱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[單位名稱]共同管道科

[機關地址]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

[聯絡人] 辛承恩

[聯絡電話] (02)27208889#8051

[傳真號碼] (02)27595591

[電子郵件信箱]cz_11619@gov.taipei

[標案案號]coop11306

[標案名稱]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裝修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

[標的分類] 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級距]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2,488,89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預計金額] 2,488,890元
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
[招標方式]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
[決標方式] 準用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2

[招標狀態]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3/07/15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否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 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200元

[系統使用費] 20元

[文件代收費] 10元

[總計] 230元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3/07/24 11:00

[開標時間] 113/07/24 14:30

[開標地點]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4開標室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
[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] 否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總收文（4樓南區）或掛號郵寄至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49之1號信箱。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依契約規定各階段完成時間辦理（詳附加說明第7點及契約第7條）。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否
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 採用本府113年5月1日府授工採字第1133012216號函先行修正範本。

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 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
無預算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a.基本資格及應檢附文件:

(1)E801060室內裝修業：室內裝修業登記證：專業設計廠商。

(2)建築師事務所：開業證書、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。

3.其他檢附證件：

(1)廠商納稅證明

(2)廠商信用證明

(3)廠商切結書

(4)投標廠商聲明書

(5)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

(6)服務建議書12份(含正本1份，副本11份)

(7)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

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

(8)廠商確認瞭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切結書(詳投標須知)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資格項目：廠商信用之證明

附加說明：

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

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

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

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

信用證明文件，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
目。

[附加說明]
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電子招標文件200元，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。廠商於截標前5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，費用200元。

[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九至十二時，下午二至五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。

[外國廠商與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否。

[其他]:

1.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:無。

2.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(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後續評選會議，評選會議採一次評選方式(詳評選須知)，本公告之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(評選會議日期及議約日期均另行通知)。

3.招標文件內容疑義: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7月1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於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7月19日前，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4.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無需繳納。

5.招標文件詳「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」勾選項目。

6.服務費用：以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服務費用新臺幣2,488,890元決標，廠商報價總價如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為不合格標。

7.本案履約分段進度如下(以日曆天核計)：

(1)廠商應於簽約後依本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提出「服務實施計畫書」及簽約後14天內提出分包契約，送達機關審查。

(2)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45天內完成本附件第1條第2項委託初步設計項目，送達機關審(抽)查。

(3)廠商應於委託初步設計項目經機關認可或通知次日起30天內完成本附件第1條第3項委託詳細設計內容，送達機關審(抽)查。

(4)依法令需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等相關執照或施工許可證，應於本工程施工程或分標工程第1標工程發包決標前領得。

(5)電信系統設備設計圖，應於施工廠商申請開工前，送電信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審驗機構審查，並提供電信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審驗機構收件憑據，作為施工廠商申請開工之用。

(6)消防、污水等系統設備設計圖說，應於施工廠商申請開工前，領得消防、污水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或簽章，並作為施工廠商申請開工之用。

(7)電氣、電信、自來水等系統設備設計圖說應於竣工後45天內，領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或簽章。

(8)因使用用途變更或隔間位置調整或其他因素，經機關審定變更設計圖說後，除應提供變更設計圖PDF及CAD電子檔予機關外；涉及水土保持、都市設計、建築主體、電氣、電信、給水、污水、消防等設計圖說，依法應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設計審查者，應於機關認可次日起45天內領得各主管機關之變更設計審查核准文件或簽章。

(9)廠商應於本工程(含各分標工程)全部驗收合格次日起30天內完成第1條第13項設計總結報告書，提送機關辦理審(抽)查及本工程委託設計之勞務驗收。

8.為推動本府契約文件電子化政策，簽訂契約時除正本外，應優先採用電子契約，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網址：<https://moeaca.nat.gov.tw/>)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(網址：

<https://xca.nat.gov.tw/>)申請電子憑證，於得標後製作契約書時，須再利用本府電子文件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mydoc.gov.taipei/>)辦理契約文件電子簽章。如有憑證申請請洽詢憑證管理中心，本府電子文件平台使用上問題請洽本府資訊局(電話：1999轉8585(外縣市請撥(02)2720-8889轉8585)詢問。

※提醒投標廠商檢附信用證明：如為不具法人人格之廠商(如建築師事務所、專業技師事務所)，應依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第3子目e規定，以其「負責人個人戶方式」申請票據信用資料(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)查詢。

※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，無變更招標文件；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及領標憑據投標，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，自行修正已下載「投標封套」之「截止收件時間」與「開標時間」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